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林地区 审判志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丽菊
封面设计 高振宇



ISBN 7-224-05088-1



9 787224 050882 >

ISBN 7-224-05088-1/K · 823

定价: 80.00 元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榆林地区 审判志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榆林地区审判志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 插页 27.5 印张 49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5088-1/K·823

定价:80.00 元

《榆林地区审判志》

编 纂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白虎城

副主任委员：张世斌 任玉山 李芳英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艾绍润 白继敏 任 平

李玉林 李平旺 郝国兴

高耀斌 柴小平

编 辑 部

主 编：白虎城

副 主 编：艾绍润

撰 稿 人：艾绍润

编 辑：艾绍润 白继敏 任 平

李玉林 李平旺 郝国兴

高耀斌 柴小平

编 纂 办 公 室

主 任：艾绍润

工作人员：郑安平 王钟明 冯忠彦

审 定 单 位

初审：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终审：榆林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序

编史修志,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而史册志书又多出自和平盛世年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全国人民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奋进,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民族团结,法制日臻完善,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榆林地区审判志》就是在这种盛世中诞生的,它的诞生,无疑是榆林地区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是令人欣慰和值得庆贺的。我有幸为之作序,甚为高兴。

古人云:“明主忠臣,而能领其国者,不可以须臾忘于法。”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任务是运用审判的职能,捍卫国家政权,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调整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法律关系,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服务经济建设,保障和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司法制度是依据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借鉴了古今中外法制史的经验及优秀司法审判制度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新的独特的司法制度,其内容广博,经验丰富,具有珍贵的历史价值,对于今后的审判工作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很有总结编纂的必要。我院从1985年开始编写法院组织史,并于1986年打印成册。1994年初,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我院成立了院志办机构,并由艾绍润同志专门从事审判志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撰写工作。经过前后六年的精心撰修,现今终于脱稿出版成书,应予歌贺。

《榆林地区审判志》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首次考订博采了上起清末下至1996年的审判史实资料,采取略古详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榆林地、县两级法院司法审判活动,特别是对陕甘宁边区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活动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记述,其内容可信、可读、可取。

榆林地处陕西的最北部,与内蒙、宁夏等少数民族地区毗邻。它是草原

文化与中原文化的结合部,有着独特而又悠久的历史。千百年来,这里是兵家必争的边关要塞,经受过兄弟民族同室操戈的苦难磨炼,点燃过推翻封建王朝的熊熊烈火,高擎过争取民族解放的猎猎战旗……历尽沧桑,饱经忧患,世代精英各领风骚。在现代,榆林作为革命老区,更富有革命传统,为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中国革命史册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它在夺取政权、巩固政权、依法治国、建设国家历史进程中留下了丰富多彩的篇章。本志从司法审判方面给予了较为充分的记述,以便让读者全面阅览掌握榆林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增进人们对榆林的了解。

《榆林地区审判志》由4编18章55节和附录组成,约50万字。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序列有致,文字通畅,可起“资治、教化、存史”的志书作用。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曾得到榆林地区档案馆、地区公安处、各县(市)人民法院、中共盐池县委党史办,以及过去曾在陕甘宁边区工作过的赵仓璧、白治民、刘英勇、宋长华等老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诚挚的谢意。

当然,本志书并不是十全十美的。由于审判历史较长,内容浩繁,难以面面俱到,这是显而易见的。在史料采辑方面,有所取、必有所舍,有所详、必有所略,但取舍详略之际,考虑间难免不周,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白虎城

1998年9月5日

凡 例

1.《榆林地区审判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系统地反映全区审判活动的历史及现状。

2. 本志记述审判活动,既充分记述成就,也如实反映失误,用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精心记事,具有真实性、资料性、地方性等特点。

3. 断限:上起清朝末年,下至公元 1996 年底。文内时间表述中的“至今”,系指 1996 年。

4. 体例:本志分别按朝代和法院各项工作的性质,以编、章、节、目编排,归类相辖,以时系事,采用记述体,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历史记年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新中国成立后”。记组织机构或特写称呼首次用全称,后用简称。凡涉及时间、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5. 体裁:采用以述、记、志、图表、照、录等形式综合表达。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6. 资料:来源自省、地、县(市)档案馆档案,档存党政机关和人民法院文件、法律法规、志书、审判活动总结、报告、经验、案例、统计报表为主,同时参考一些调查采访资料。所采用资料均经考证核实,准确无误。

7. 称谓:对机关、团体直书其全称或简称,尽量避免“我党”“我军”“伪军”“敌伪”等非史志惯例的提法;对人物直呼其名或冠以官职名称,避免“同志”“先生”“该人”等提法。

概 述

榆林地区位于陕西省北部。东滨黄河,西连甘宁,南与延安地区接壤,北枕长城与内蒙古毗邻。

榆林地区历史悠久,春秋为晋,战国归魏,后属秦。尔后各朝代均在此地区设过郡州。明永乐元年(1403)绥德卫在今榆林城北建堡,因此地榆树丛生茂密成林,故名榆林。辛亥革命后,1913年废府、州制度,设榆林道,管辖陕北23县。国民党陕西省于1936年在榆林、绥德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国民党绥德专员公署在抗日战争时期的1940年2月,因专员兼保安司令何绍南大搞反共摩擦,被八路军驱逐,同年3月成立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国民党榆林专署一直至1949年6月和平解放告终。现榆林地区行署所在地即驻榆林城,辖榆林、神木、府谷、定边、靖边、横山、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12个县(市)。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亦驻榆林城,管辖区域与行署所辖区域同。

榆林地区人民对中国革命做出过伟大贡献。早在1924年,北大毕业生、共产党员、榆林中学教师李子洲“在学生中培养了一批革命骨干,并带领学生走出校门,接近群众,使马列主义最先从榆林中学向社会得到传播。”1925年,在榆林中学建立起中共党支部。1926年,中共绥德地委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成立,中共榆林地委在榆林中学成立。1929年,刘志丹、曹力如、王子宜组织民团进行游击战争。1931年,在刘志丹、谢子长等人领导下,组成陕北游击支队,揭开陕甘边工农武装割据的序幕。1934年,陕甘边和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毛泽东主席到达延安后,于1937年9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首府设在延安。后经蒋介石承认和国民政府行政院1937年10月12日第333次会议通过,确认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时管辖18个县,同年12月前,又增加清涧、米脂、绥德、吴堡、佳县,共辖23个县。后来,又由蒋介石指定,国民党军委划给八路军募补区3个县,共计26个县。这26个县内,有现属榆林行署管辖的8个县,即:清涧、绥德、米脂、佳县、吴堡、神府、靖边、定边等。1941年8月,绥德、米脂、清涧三县所辖边界区建立了绥西办事处,1944年1月正式成立子洲县,属绥德分区管辖。1946年9月镇川、盐湾、清泉、鱼河等四区,横山县的武镇、响水两地区相继解放,成立了

镇川县,属陕甘宁边区榆横政务委员会领导,1949年12月,县政府搬迁至鱼河堡,同时改名为榆林县。1936年1月,神府特区成立,管辖神木、府谷、佳芦、榆林等县革命委员会,直属中央领导。1937年7月,撤销神府特区改为神府县,1942—1949年3月,属晋西北。1949年3月7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将原属晋西北之神木、府谷、神府及绥德分区之横山、镇川五县划归榆林分区管辖。1949年6月1日,榆林城和平解放,设榆林市(1950年4月,并入榆林县),同年9月,撤销三边分区,将定边、靖边两县划归榆林分区,至此,榆林分区管辖本区北部7县(市),即榆林市、镇川、神木、府谷、定边、靖边、横山县。盐池划归宁夏,吴旗划归延安专区。1950年成立绥德、榆林两个专区。1956年10月撤销绥德专区,将所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6县并入榆林,延川、子长两县并入延安。1958年,将12个县并为6个县,即榆林(含横山)、神木(含府谷)、靖边、定边、绥德(含吴堡、清涧、子洲)、米脂(含佳县)。1961年,撤销所并各县恢复原县制。1968年,成立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改为榆林地区行政公署至今。现榆林地区的12个县中有11个县原属陕甘宁边区长期管辖领导(只有榆林城及城郊部分地区属国统区)。

二

随着历史的发展,榆林审判机构、审判制度和审判方式亦不断改革发展。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实行行政兼理司法的制度,弊端颇多。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我国统治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于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了临时政府,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它奉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实行司法和行政分立制度,相继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中央最高审判机关称之为最高法院,法官由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实行终身任职制,确定了法官独立审判、法庭公开审判、禁止刑讯体罚、鞠狱重视证据、不偏重口供等原则制度,从而揭开了资产阶级民主法制新篇章,开创了中国进步法制之先河。为使法官奉公执法,既对法官有严格之要求,又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如孙中山号召法官严守法纪,当好人民公仆,严禁称“老爷”“大人”等,又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规定:“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这在中国历史上无疑是一次伟大的法制革命。

1912年4月至1928年6月,是北洋政府的黑暗统治时期,该政府亦称北京政府,依然沿用中华民国年号。其司法审判制度是复古陈腐倒退的,它主张复活县令兼理司法,竭力恢复封建的法律制度。为了维护辛亥革命成果,孙中山于1924年改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组成统一战线,共同北伐,摧毁了北洋政府的反动统治及反动法制。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集团背叛革命,于4月18日建立了南京政府(亦称国民党政府),实行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其法律制度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把司法审判作为镇压人民、保护侵略者利益、铲除异党的工具。通过特务手段,秘密非法杀害或监禁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对。

三

陕甘宁边区一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块红色区域。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共两党的合作和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它虽曾受国民党中央政府管辖,但根据地内部的性质并未改变。当时陕甘宁三省是国统区与边区分治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而边区则属于新民主主义社会。边区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讯或处刑,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边区政府对旧的司法制度进行了科学的改革,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叛徒分子、反共分子,除坚决不愿改悔者之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法庭审判坚持公开、辩护、举证、上诉等原则。提倡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法庭与群众相结合,法官要深入发案地,走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审判案件;坚持宜调则调、宜判则判原则;实行便民诉讼、完全为人民服务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检查与保安机关检查并行;监狱政策以教育与生产并重,监狱感化与民间改造(假释、保释、缓刑)结合。

边区的审判原则、基本政策法律、审判机构的设置、司法审判干部的工作

作风和工作方法,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制度和审判工作打下了全新基础。

四

1949年6月1日,榆林和平解放,成立了榆林市政府,一切权力归人民,废除了国民党旧法律,对榆林的国民党司法机关进行了接管,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机构——榆林市人民法院。同年6月,榆林高等分庭正式成立。这一期间在现辖的榆林地区内有三个高等分庭,即绥德高等分庭、三边高等分庭和榆林高等分庭,均代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分区所辖地方法院、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民刑事案件和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等。同年秋,县司法处改为县人民法院。

1950年1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宣告结束,榆林(1949年9月三边划归榆林分区)、绥德两分区归陕西省领导,司法机关于1950年6月改为陕西省人民法院榆林、绥德两个分庭。1955年改榆林、绥德两分庭为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县级法院名称未变。从此,人民法院不再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而和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一样,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国家机关。全国法院机构由原来的三级五个层次(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变成了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关系变为监督指导关系,审级成为四级二审终审制。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审判原则、工作制度、干部培训教育等,都进入健康发展的新时期,法官廉洁奉公、公正审判案件,深受人民拥护欢迎。1956年随着榆绥两署的合并,绥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归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到1958年,受“大跃进”和极左思潮的影响,司法机关审判案件也搞“大跃进”。为了跃进办案,公、检、法三机关搞“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案件审判质量下降,冤案错案率大增。“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被“彻底砸烂”,人员下放,机构瘫痪,公、检、法实行军管。后来各级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法组,主要审理刑事案件,基层政法组也审理民事案件。1973年,榆林地区两级法院先后恢复,经过拨乱反正,平反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等各个时期的冤假错案,法院审判工作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监督下,走上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轨道,法律不断健全,机构不断完善,审判环境不断改善,队伍不断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审判案件质量不断提高。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中华民国时期榆林司法审判

第一章 审判机构	(3)
第一节 法院	(3)
第二节 法官	(5)
第二章 基本法律	(7)
第三章 审判与制度	(9)
第一节 审判原则	(9)
第二节 审判程序	(10)
第三节 审判组织形式	(10)
第四节 刑事审判	(11)
第五节 民事审判	(11)
第四章 狱政	(13)

第二编 陕甘宁边区时期榆林司法审判

第一章 审判机构	(17)
第一节 审判机构的演变过程	(18)
第二节 陕北人民法院榆林分庭	(22)
第三节 法官	(23)
第四节 审判机关的职权	(24)
第二章 基本政策法律	(25)
第一节 基本政策	(25)

第二节	基本法律	(26)
第三章	诉讼制度	(30)
第一节	审判原则及审判组织形式	(30)
第二节	程序制度	(31)
第三节	审级与管辖	(39)
第四节	审判方式与改革	(41)
第四章	刑事审判	(53)
第五章	民事审判	(60)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	(60)
第二节	土地纠纷案件审判	(71)
第三节	债务纠纷案件审判	(73)
第四节	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77)
第六章	狱政	(80)
第一节	边区高等法院高等分庭监狱的设置及职权	(81)
第二节	看守所的设置及职权	(82)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林司法审判

第一章	简述	(86)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与任务	(86)
第二节	榆林地区审判机关的职权	(88)
第二章	机构沿革	(90)
第一节	地区审判机构的沿革	(90)
第二节	县级审判机构的沿革	(93)
第三节	人民法庭的沿革过程	(94)
第四节	法官	(96)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审判工作	(108)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108)
第二节	“三反”“五反”运动	(111)
第三节	民事案件审判	(111)
第四章	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审判工作	(112)
第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112)
第二节	反右斗争以来,左倾思想对审判工作的影响	(11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审判工作	(115)

第五章 民主与法制建设新时期的审判工作·····	(117)
第一节 恢复与健全法制·····	(11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18)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	(179)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4)
第五节 经济审判·····	(253)
第六节 行政审判·····	(276)
第七节 赔偿委员会·····	(285)
第八节 告诉申诉案件审判·····	(287)
第九节 审判方式改革·····	(288)
第十节 案件执行·····	(292)
第十一节 政策法律研究和法医技术鉴定·····	(297)
第六章 司法行政·····	(299)
第一节 基本建设·····	(299)
第二节 司法档案·····	(300)
第三节 司法经费·····	(302)
第四节 物资装备·····	(303)

第四编 人物与大事记

第一章 人物·····	(307)
第一节 1937年国民党陕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审判人员·····	(307)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榆林审判人物·····	(30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榆林地区审判人物·····	(308)
第四节 县(市)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名录·····	(320)
第五节 模范先进人物·····	(335)
第二章 大事记·····	(337)

附 录

一、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349)
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350)
三、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	(351)
四、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	(358)

五、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 (362)

六、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364)

七、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 (365)

八、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命令

——关于羁押被告人应注意事项 (367)

九、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367)

十、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369)

十一、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命令 (371)

十二、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371)

十三、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373)

十四、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375)

十五、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380)

十六、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381)

十七、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381)

十八、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颁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由 (383)

十九、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 (386)

二十、榆林地区两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暂行办法 (387)

二十一、佳县人民法院狠抓队伍建设的几点做法 (392)

二十二、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当事人诉讼须知 (395)

二十三、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 (396)

二十四、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土地行政案件中的几点做法 (397)

二十五、重视行政案件的处理,维护社会稳定局面

——关于全区土地、山林、水利行政案件情况的调查 (404)

二十六、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审判方式

改革的若干意见》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改进民事

审判方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09)

二十七、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总结 (421)

编后记 (429)

第一编

中华民国时期榆林司法审判

(1911—1949.6.1)